北京市城镇居民应征入伍义务兵优待暂行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鼓励公民依法履行服兵役的义务，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市城镇居民应征入伍的义务兵（ 以下简称义务兵），按本规定给予优待。　　第三条　义务兵服役期间， 按下列规定发给补助金:　　一、入伍前是在职职工（包括合同制工人，下同）的，由原所在单位按月发给补助金。补助费用，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由单位预算中列支，工业企业由营业外收入中列支，商业企业由费用中列支，预算外单位由预算外列支。　　二、入伍前是学生、待业青年或个体工商户的，由区、县人民政府按月发给补助金。补助金凭市民政局统一印发的《城镇义务兵生活补助证》领取。　　前款规定的补助金，从批准义务兵入伍的下一个月开始发给。　　农村入伍的义务兵服役期间，其家属因建设征地按政府规定转为城镇居民户口的，应自转为城镇居民户口之日起，按本规定发给补助金。补助金由征地单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发放。　　补助金的标准，由市征兵办公室会同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劳动局制定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　　第四条　本市城镇居民考入军队院校学习的， 或由军队特招入伍的，不享受义务兵补助金。　　义务兵服役期间提升为军官或转为志愿兵的，不再享受义务兵补助金。　　义务兵服役期间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，在服刑期间或劳动教养期间不享受义务兵补助金。　　第五条　在职职工应征入伍的义务兵， 服役期间的军龄计为工龄。服役期间，原单位调整工资时，对应征入伍的职工应按本单位在职职工同等对待。　　第六条　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的义务兵退伍时，由原所在单位接收的，原单位应予晋升一级工资;新安排工作的，接收单位应予高定一级工资。　　第七条　企业招用的农民合同制（ 协议制） 工人， 在企业应征入伍的，应参照正式职工入伍后的优待标准执行;退伍后原招用单位应继续履行中断的合同或协议，或另行安排相应的工作。　　第八条　本规定由市征兵办公室会同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劳动局监督实施。具体执行中的问题，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九条　本规定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。本规定施行以前从城镇居民中入伍的义务兵的优待，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，按本规定执行。1986年10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征兵办公室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劳动局《关于对城镇居民中入伍的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的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